

## 附录二

### 新第十八章 电信服务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成本导向**是指以基于成本，且可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可涉及用于不同设施或服务不同成本核算方法；

（二）**终端用户**是指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或用户，包括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外的服务提供者；

（三）**基本设施**是指下列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设施：

1.专门或主要由一单一或有限数量的提供者提供；以及

2.从经济上或技术上替代该设施而提供服务不可行；

（四）**互联互通**是指与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者连接，以允许一提供者的用户与另一提供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接入另一提供者提供的服务；

(五) **国际移动漫游服务**是指根据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商业协议提供的商业移动服务，使终端用户身处母国公共电信网络所在领土外而仍能使用母国移动手机或其他设备获得语音、数据或短信服务；

(六) **专用线路**是指供特定用户专用或可用的在两个或多个指定点之间的电信设施，无论建立所述电信设施使用何种技术；

(七) **许可**是指一方根据其法律和法规可要求一人取得提供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任何授权，包括特许、批准或注册；

(八) **主要提供者**是指由于下列原因而有能力实质影响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考虑到价格和供应)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

- 1.控制基本设施； 或
- 2.利用其市场地位；

(九) **非歧视**是指待遇不低于在类似情况下给予同类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任何其他用户的待遇；

(十) **携号转网**是指公共电信服务的终端用户在同类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之间转换时保留相同电话号码的能力；

(十一)**物理共址**是指在主要提供者拥有或控制用以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场所内，为安装、维护或维修设备而接入空间；

(十二)**公共电信网络**是指用于在规定的网络终端点之间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公共电信设施；

(十三)**公共电信服务**是指一方明确要求或事实上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任何电信服务。此类服务可能包括电报、电话、电传和数据传输，通常涉及在两个或多个规定点之间实时传输客户提供的信息，而客户信息的形式或内容无任何端到端的变化；

(十四)**互联互通参考报价**是指一主要提供者发出并提交至一电信监管机构并经该机构批准或确定的互联互通报价，该报价充分详细列出互联互通的条款、费率和条件，使愿意接受该报价的一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可在此基础上获得与该主要提供者的互联互通，而无需与有关主要提供者开展谈判；

(十五)**电信**是指通过任何电磁方式传输和接收信号；

(十六)**电信监管机构**是指一方根据法律和法规负责电信监管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机构；

(十七)**用户**是指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最终用户或供应商；和

(十八) **虚拟共址**是指寻求共址的提供者可指定在主要提供者经营的场所内所使用的设备但不获取对这些场所的物理接入，且允许该主要提供者安装、维护和维修该设备的一项安排。

## 第二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方影响公共电信服务贸易的有关措施，包括：

(一) 与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有关的措施；以及

(二) 与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的义务有关的措施。

二、本章不得适用于影响电台或电视节目的广播或电缆播送的任何措施，但除了第四条第一款（接入和使用）适用于有线或广播服务提供者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服务。

三、本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一) 要求一方授权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建立、建设、获得、租赁、运营或提供电信网络或服务，但前一方在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下的承诺除外；或

(二) 要求一方，或要求一方强制其管辖范围内的服务提供者建立、建设、获得、租赁、运营或提供未对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网络或服务。

### 第三条 监管方法

一、双方认识到竞争市场在提供电信服务方面提供广泛的选择和提高消费者福利的价值，并认识到如存在有效竞争或如一服务属于市场上的新服务，则可能无需进行监管。因此，双方认识到监管需要和方法因市场而异，并认识到双方可决定如何履行本章规定的义务。

二、在这方面，双方认识到一方可以：

(一) 在预测到市场中可能产生的问题或解决市场中已经产生的问题的情况下进行直接监管；或者

(二) 依赖市场力量的作用，特别是对于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竞争性或具有较低准入门槛的细分市场，例如由无自有网络设施的电信供应商提供服务。

三、为进一步明确，未按照本条规定进行监管的一方仍须遵守本章规定的义务。

## 第四条 接入和使用<sup>6</sup>

一、双方应依照本条第二至六款规定，确保另一方的任何服务提供者能够按照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条款和条件及时接入和使用在其境内或跨境提供的任何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包括电路租用。

二、根据第五款和第六款规定，每一方还应确保允许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购买或租赁，并安装与公共电信网络连接的终端或其他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备；

（二）将租用或自有的电路接入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或接入另一企业的租用或自有线路；以及

（三）自行选择使用操作规程。

三、每一方应确保另一方的服务提供者可以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在其境内或跨境进行信息流动，包括此类服务提供者的公司内部通信以及获得在任何一方境内的数据库中所含信息或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的信息。

四、尽管有第三款规定，一方仍可采取必要措施以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并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终端

---

<sup>6</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并不禁止任何一方要求服务提供者获得在其境内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许可。

用户的个人数据隐私，只要这些措施不以对服务贸易构成任意的或不合理的歧视或构成变相限制的方式实施。

五、各方应确保不对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接入和使用施加任何条件，但下列的必要情况除外：

（一）保障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提供者的公共服务责任，特别是其向公众普遍提供网络或服务的能力；或

（二）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技术完整性。

六、只要满足第五款中所列标准，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的条件可包括：

（一）规定使用特定技术接口（包括接口协议），以连接上述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

（二）必要时，为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具备互操作性，并为鼓励实现本章第十七条（与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所规定的目标而做出的规定；

（三）与公共电信网络连接的终端或其他设备的机型批准及与此类设备接入公共电信网络相关的技术要求；

（四）限制将租用或自有电路与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租用或自有的线路连接；或

（五）通知和许可的要求。

## 第五条 携号转网

每一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范围内，并按照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及时为移动服务提供携号转网。

## 第六条 竞争保障

一、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单独或联合构成主要供应商的供应商从事或继续从事反竞争行为。

二、第一款所指的反竞争行为特别包括：

（一）从事反竞争性交叉补贴；

（二）使用从竞争对手处获得的信息产生反竞争结果；以及

（三）未及时向其他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者提供其服务所需的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和相关商业信息。

## 第七条 主要提供者给予的待遇

每一方应确保其境内的主要提供者给予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低于该主要提供者在类似

情况下给予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或非关联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包括：

（一）同类公共电信服务的可获得性、供应、费率或质量；以及

（二）互联互通所需的技术接口的可用性。

## 第八条 转售

一、任何一方均不得禁止转售公共电信服务。

二、每一方应保证其境内的主要提供者：

（一）以合理的费率<sup>7</sup>向另一方的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提供转售该主要提供者向终端用户零售提供的公共电信服务；及

（二）不对这些服务的转售施加不合理或歧视性的条件或限制。<sup>8</sup>

三、每一方可依据其法律法规，基于促进竞争或有利于终端用户长期利益的需要，确定主要提供者根据第二款必须转售的公共电信服务。

---

<sup>7</sup> 就本条而言，各方可通过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方法确定合理的费率。

<sup>8</sup> 任何一方可根据其法律或法规的规定，禁止以批发费率获得仅对有限类别用户零售的一公共电信服务的转售商向不同类别的用户提供该服务。

四、如一方不要求一主要提供者提供特定公共电信服务的转售服务，则应允许服务提供者根据第二款提出转售该服务的请求，但不影响该方就该请求所作出的决定。

## 第九条 互联互通<sup>9</sup>

### 与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有关的义务

一、每一方应保证，其境内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作为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互通。

二、每一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者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因互联互通安排而获得的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和终端用户的敏感商业信息或与之相关的敏感商业信息的机密性，并保证这些提供者仅为提供这些服务而使用该信息。

### 与主要提供者有关的义务

三、每一方应确保其境内的主要提供者向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提供将设施和设备与该主要提供者的设备和设施在其网络上任何一技术可行点互联互通的机会。上述互联互通应以以下方式提供：

（一）根据非歧视性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范）和费率；<sup>10</sup>

---

<sup>9</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中使用的术语“互联互通”不包括接入非捆绑的网络元素。

<sup>10</sup> 为进一步明确，互联互通费率可以在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之间进行商业磋商。

(二) 质量不低于该主要提供者为其自身、非关联服务提供者、或为其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

(三) 及时地, 按照透明的、合理的、考虑到经济可行性且非捆绑式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以及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提供服务, 从而使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不必为提供服务而不需要的网络元素或设施支付费用; 以及

(四) 应请求, 在向大多数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终端点之外增设网络点, 收费应反映必要的额外设施的建设成本。

四、每一方应确保其境内的一主要提供者向另一方的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提供通过下列选择将其设施和设备与该主要提供者的设施和设备互联互通的机会:

(一) 一互联互通参考报价或其他互联互通报价, 包含该主要提供者通常给予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的费率、条款和条件;

(二) 正在实施的互联互通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或者

(三) 通过商业谈判达成新的互联互通协议。

五、每一方应确保向公众公布与其境内主要提供者进行互联互通的适用程序。

六、每一方应确保其境内的主要提供者公开其互联互通协议、互联互通参考报价或其他互联互通报价。

### **第十条 专用线路服务的提供和定价**

每一方应确保其境内的主要提供者按照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条款、条件和费率，及时向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提供属于公共电信服务的专用线路服务。

### **第十一条 共址服务**

一、每一方应保证其境内控制基本设施的主要供应商按照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可行性和空间可用性）和费率及时向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互通所必需的设备物理共址服务。

二、如因技术原因或空间限制而无法提供物理共址服务时，则每一方应尽力确保其境内一主要供应商按照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条款、条件和费率，并根据普通可获得的报价及时提供诸如虚拟共址的替代解决方案。

三、一方可以根据其法律法规确定其境内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何处场所需遵守第一款和第二款。该缔约方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共址市场的竞争状况等因素，以及这些场所可否以在经济或技术上可行的方式替代从而提供竞争性服务。

四、如一方不要求一主要供应商在特定场所提供共址服务，则该缔约方仍应允许服务提供者根据第一款提出将这些场所用于共址的请求，且不影响该缔约方对此请求所作的决定。

## 第十二条 独立电信监管机构

一、每一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独立于任何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且不对任何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负责。

二、每一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的监管决定和使用的程序对所有市场参与者都是公正的。

三、任何一方不得因供应商为该缔约方国家政府所有而给予其境内一电信服务提供者优于给予另一方一同类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 第十三条 普遍服务

每一方均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的种类。此类义务本身不应被视为反竞争，只要它们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加以管理，而且其负担不超过该缔约方所界定的普遍服务所需的程度。

## 第十四条 许可

一、如一方要求需取得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许可，则该缔约方应保证下列各项可公开获得：

- (一) 其适用的所有许可标准和程序；<sup>11</sup>
- (二) 就许可申请作出决定通常需要的期限；以及
- (三) 所有有效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二、一方应在该项申请结果确定后及时通知该申请人。

三、一方应保证，如申请人或许可持有人提出要求，便可获知下列决定的理由：

- (一) 不予许可；
- (二) 对许可施加针对特定供应商的条件；
- (三) 拒绝更新许可；或
- (四) 撤销许可。

## 第十五条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一、每一方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管理其分配和使用的电信相关稀缺资源的程序，包括频谱及号码。

### 频谱

---

<sup>11</sup>为进一步明确，本项包括申请或获得许可的相关费用。

二、每一方应公布已分配的频段现状，但不应被要求提供供政府具体使用的分配频率的详细标识。

三、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分配和指定频段以及管理频率的措施本身并不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三条（市场准入）相抵触。为此，各方可保留制定和应用可产生限制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数量效果的频谱和频率管理政策的权利，前提是该方以符合本协定其他条款的方式采取这一政策。此种权利包括分配频段的能力，同时考虑目前和未来需求和频段的可获性。

四、在向商业电信服务进行频谱分配时，每一方应尽力依赖考虑包括促进竞争在内的公共利益的开放透明程序。各方在向地面商用电信服务分配频谱时应通常尽量适当地依赖基于市场的方法。为此，各方可酌情使用拍卖、行政激励定价或未经许可使用等机制来分配商业用途的频谱。

## 号码

五、每一方应确保在其境内设立的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能够以非歧视的方式获得电话号码。

## 第十六条 透明度

一、每一方应尽力确保当其电信监管机构就法律或法规提案征求意见<sup>12</sup>时，该机构应：

（一）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利害关系人提供该提案；

（二）列出该提案的目的和理由的解释说明；

（三）向利害关系人作出充分公告，告知其可提出意见并提供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以及

（四）在可行的范围内，公布向其提交的所有相关意见。

二、每一方应确保公布其与公共电信服务相关的措施，包括：

（一）资费及其他服务条款和条件；

（二）此类网络和服务的技术接口规范；

（三）有关负责制定、修订和采用影响此类接入和使用的标准的机构的信息；

（四）终端或其他设备连接到公共电信网络的条件；

（五）通知或许可要求（如有）；以及

（六）与本章第二十四条（电信争端解决）中所规定的与解决电信争端有关的一般程序。

---

<sup>12</sup> 为进一步明确，征求意见不包括政府内部审议。

## 第十七条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双方认识到国际标准对于电信网络和服务的全球兼容性和互操作性的重要性，并承诺通过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相关国际机构的工作推广这些标准。

## 第十八条 国际海底电缆系统

如果一方授权其境内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将国际海底电缆系统作为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进行运营，该方应确保该供应商向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以接入国际海底电缆系统。<sup>13,14</sup>

## 第十九条 网络元素非捆绑

每一方应尽力确保其境内的主要供应商以非捆绑的方式提供网络元素的接入，其条款和条件对于公共电信服务的供应而言应是合理的、非歧视性的和透明的。各方可根据其法律法规确定要求在其境内可获得的网络元素及可获得这些元素的供应商。<sup>15</sup>

---

<sup>13</sup> 为进一步明确，一方可以确定提供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的接入点。

<sup>14</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并不禁止一方要求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遵守包括许可要求在内的相关措施，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被各方用作逃避本条规定之义务的手段。

<sup>15</sup> 为进一步明确，根据本章第三条（监管方法），一方可以决定履行本条规定之义务的方式。

## 第二十条 接入电杆、管线和管网

一、每一方应尽力确保其境内的主要供应商按照合理、非歧视和透明的条款、条件和费率，并在遵守技术可行性的前提下，及时向该方领土内另一方的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提供该主要供应商拥有或控制的电杆、管线、管网的接入，或该缔约方确定的任何其他构造的接入。

二、一方可根据其法律法规，确定要求其领土内主要供应商按照第一款提供接入何种电杆、管线、管网或任何其他构造。该缔约方做出这一决定时应考虑如下因素：即缺少此种接入对竞争的影响，上述构造可否以经济或技术可行的方式替代以提供竞争性服务，或其他特定的公共利益因素。

## 第二十一条 技术选择的灵活性

一、一方不得阻止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灵活选择用于提供服务的技术。

二、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一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限制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可以用来提供其服务的技术，只要该措施旨在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并且不以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方式准备、采用或应用。

## 第二十二条 国际移动漫游

一、双方应努力就提高国际移动漫游服务的透明度和费率合理性开展合作，以有助于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增长并增加消费者福利。

二、一方可采取措施以增强国际移动漫游服务的透明度和竞争，例如：

（一）确保消费者可轻易获取有关零售费率的信息；  
以及

（二）最大限度地减少漫游障碍，使消费者自一方境内访问另一方境内时，可使用其自行选择的设备接入电信服务。

三、双方认识到，一方有权选择促进国际移动漫游资费方面的竞争，包括通过商业安排，选择采取或维持影响国际漫游批发或零售服务资费的措施，以确保这些费率合理。如一方认为适当，可以与非缔约方就执行机制开展合作，以便利这些措施的实施，包括与这些非缔约方订立安排。

四、如一方（本款以下简称“第一方”）选择监管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或零售服务费率或条件，则其应保证另一方（以下简称“第二方”）的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在第一方领土内漫游的客户能获得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或零售服务的管制费率或条件，前提是第二方已与第一方订立安排，对双方

供应商的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或零售服务的费率或条件进行对等监管<sup>16</sup>。第一方可要求第二方的供应商充分利用商业谈判就获得此类费率或条件的条款达成协议。

五、任何一方如依照第四款的规定保证可使用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或零售服务管制费率或条件，应被视为在国际移动漫游方面遵守了其在第八章第五条（最惠国待遇）、本章第四条（接入和使用）、本章第七条（主要供应商给予的待遇）的承诺。

六、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要求任何一方监管国际移动漫游服务的费率或条件。

## 第二十三条 合作

一、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

<sup>16</sup>为进一步明确：

（一）任何一方均不得仅基于第一方在任何国际贸易协定中根据最惠国待遇或电信特定非歧视条款对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寻求或获得为其供应商提供根据本条规定提供的国际移动漫游批发或零售服务的管制费率或条件。

（二）仅当第一方管制费率或条件可与本项中所指的安排项下对等监管的费率或条件进行合理比较时，第二方的供应商方可获得此类管制费率或条件。如出现分歧，第一方的电信监管机构应确定该费率或条件是否可以进行合理比较。就本脚注而言，可合理比较的费率或条件指由相关供应商同意属于合理比较的费率或条件，如遇分歧，则由第一方的电信监管机构决定是否属于可合理比较的。

(一) 分享有关应对电信行业发展相关挑战的信息、经验和最佳解决方案，同时考虑交流对行业新兴技术和行业趋势的关键进展；以及

(二) 促进一方与另一方公司和企业(包括中小企业)之间以及双方各自公司和企业(包括中小企业)之间的合作，以支持各自电信行业的创新和发展。

二、双方将尽力基于但不限于双方已经在双边或国际论坛上推行的现有合作举措的方式开展合作。此类合作特别可包括促进一方企业参与另一方发起的试点项目的措施，以推动电信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创新。

## **第二十四条 电信争端解决**

一、各方应确保另一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及时求助于该缔约方电信监管机构或争议解决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本章项下产生的争端。

二、各方应确保任何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供应商对其相关电信监管机构的最终裁定或决定提出异议，可以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获得对该裁定或决定的审查。

三、任何一方均不得以提出审查申请作为不遵守其电信监管机构的裁定或决定的理由，除非其相关监管机构另有决定。